

專案質詢

7-7-15-115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對各國近年來為振興經濟，推出各項綠色經濟措施，重要國際組織也相繼提倡綠色工作，藉由推動綠色成長帶動新的工作機會。然而根據美國企業研究所報告指出，透過立法、租稅或津貼補助來發展綠色產業，並非均具有經濟利潤價值，不僅可能消滅更多其他工作機會，更有可能造成弊案發生。我國在推動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及綠色經濟、綠色產業相關計畫時，應參酌歐洲先進國家之實施經驗，作為相關補貼、採購之借鏡，以確保推動綠色經濟時能真正創造新的就業機會，並避免各類舞弊發生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金融海嘯以來，各國為振興經濟，紛紛推出各項綠色經濟措施，如英國低碳轉型計畫、南韓綠色經濟方案等。重要國際組織更相繼提倡綠色工作，希望藉由推動綠色成長來帶動新一波工作機會。
- 二、根據美國企業研究所報告指出，透過立法、租稅或津貼補助來發展綠色產業，並非均具有經濟利潤價值。不僅創造的綠色工作可能取代或消滅更多的工作機會，更有可能因為津貼補助、價格保證等措施而造成弊案。
- 三、為有效發展我國綠色經濟，政府在推動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及其他相關措施時，應參酌歐洲先進國家之實施經驗，作為相關補貼、採購之借鏡，以確保推動綠色經濟時能真正創造新的就業機會，並避免各類舞弊發生。